**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經99.08.27 校務會議通過

經103.06.18 學務會議通過

經105.01.20 學務會議通過

經106.01.19 學務會議通過

經108.08.29校務會議通過

經110年01.20校務會議過

經111年06.30校務會議過

經112年01.19校務會議過

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4232號核定通過

壹、國立基隆高中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稱本辦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貳、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頻率等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參、學生之獎勵與懲罰：

一、獎勵：

1.嘉獎。

2.小功。

3.大功。

4.特別獎勵：

(1)公開表揚。

(2)獎金或獎品。

(3)獎狀。

(4)獎章。

(5)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1.警告。

2.小過。

3.大過。

肆、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合於規定且整潔者。

二、經常禮節週到者。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五、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足為模範者。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

十五、按時繳交作業，內容充實者。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伍、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行足堪表率者。

十一、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二、倡導或響應愛國、愛校、愛鄉土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足於記大功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學年度內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四、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防患未然者。

五、學年成績(學科、德行)表現特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六、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勸導而未改正，記警告：

一、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廢紙、果皮、紙屑者。

二、參加集會升旗不遵守會場秩序，儀態欠佳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在教室、寢室內任意張貼字畫圖片放置個人物品，影響整齊者。

五、住宿生假日逾時返校、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者。

六、「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七、「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八、「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十、「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而係初犯者」。

十一、「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而係初犯者」。

十二、「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而係初犯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二、「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寧，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校內玩撲克牌、麻將等相關賭博性活動者。

五、上課時間(含自習課)在教室玩牌或下棋，未涉及賭博者。

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九、校內飼養寵物，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環境衛生者。

十、住宿生就寢後，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寧者。

十一、住校生不假外出或上課時間未經核准逗留寢室，假日不返校而未依時請假者；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二、「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屢勸不聽或已造成器材損壞者」

十三、「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 ，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六、依教務處考試規則所規範各類型考試，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或違反試場秩序其情節輕微未涉及考試舞弊者。

十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

十八、校內未經許可私接電源，使用私人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告不聽者。

十九、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或嬉鬧，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及教學區安寧者。

廿、「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廿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與同學互相毆打。

二、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

三、「對師長之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四、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姓名、座號者。

五、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六、撕毀學校佈告或破壞學校設備者。

七、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八、校內、外抽菸、吃檳榔者。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一、「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十二、校園內酗酒、賭博者。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十四、住校生不假外宿；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逗留寢室或住校生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十五、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下學者。

十六、「在校以手機等相關電子設備，公開播放妨害善良風俗等色情影像者」。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八、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除列入獎懲會議外得辦理適性輔導暨教育措施會議 等特別處置：

一、學年度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刑事責任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四、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者。

五、吸食安非他命、毒品，深知悔悟且接受勒戒者。

六、聚眾威脅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七、樹立幫派、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拾貳、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與簽報之權利與義務。處份學生前，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學生之獎懲處理程序，依下列規定處理：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理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理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參、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嘉獎累記三次相當於小功乙次；警告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小過乙次；小功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大功乙次；小過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大過乙次。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或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拾肆、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拾伍、學校應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獎懲辦法規定之相關事宜。獎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拾陸、經由本辦法程序核定之獎懲，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柒、為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代替懲處，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實施愛校服務；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拾捌、學生違規行為依本辦法懲處，涉及民、刑事責任時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拾玖、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通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

貳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